

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

台府行复〔2025〕118 号

向官胜：

你提交的关于不服台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作出的台公（交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4407812900782587 号《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行政复议申请及有关材料，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收悉。

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三十条规定，该行政复议申请存在问题如下：你提交的处罚决定书落款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7 日，该处罚决定书显示你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文书上签名并捺指印，故你自 2024 年 4 月 17 日起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。你的行政复议申请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22 日，已超过法定申请期限，但未提供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导致耽误法定期限的相关证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请你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补正以下材料：

证明你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导致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证据。

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将视为你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通知。

台山市人民政府
2025 年 8 月 27 日